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9 号 2 幢 5 层

电话：010-87777500 传真：010-87777501 邮编：100005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公司”、“无限自在”）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限自在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无限自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无限自在已经保证，其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第六条、第二十条和《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以及联系方式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福建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查验，无限自在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限自在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限自在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无限自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无限自在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份数 43,235,1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85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无限自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限自在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 42,588,3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5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为 646,8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50%。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 42,588,3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5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为 646,8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50%。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 42,588,3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5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为 646,8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50%。

4.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 42,588,3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5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为 646,8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50%。

5.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 42,588,3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5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为 646,8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50%。

6.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刘哲回避表决，剩余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34,290,6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15%；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为 646,8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

表决权股份的 1.85%。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 42,588,3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5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为 646,8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5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 42,588,3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8.5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数为 646,8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50%。

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表决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限自在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限自在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无限自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5 年 5 月 15 日